津自贸函〔2025〕1号

关于同意设立天津自贸试验区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的批复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天津自贸试验区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机场片区设立天津自贸试验区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

二、服务支持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开放创新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速培育新兴贸易业态，充分发挥金融、法律、政务服务、政策创新职能，全力推动落实建设方案，不断完善服务指引手册，为企业提供高水平服务。

自贸试验区各相关部门、各片区及联动创新区要支持新型贸易服务支持中心各项工作，机场片区各职能部门要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协调解决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报告。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3日印发